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）的（2026 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房屋检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 年长宁区精品小区修缮工程房屋检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第一标包）属于（十六）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冶检测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2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29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

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中冶检测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5 日

